

# 國立東華大學第 69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徐副校長輝明

記 錄：崔華武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教務長信鋒(請假)、朱代理研發處長景鵬(請假)、葉委員振斌、劉委員耿銘(請假)、張委員宏輝、劉委員志如、洪委員新民、李委員宜澤(請假)、林委員偉信(請假)、吳委員偉谷、周委員志青、林委員融慕

伍、列席人員：陳主任香齡、何秘書代理組長俐真、許護理師嫦雯

陸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第 3 案討論提案先行討論，決議後列席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人員可離席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主旨：學人宿舍區吸菸問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提案緣由：

(一)依住戶及學生事務處衛保組E-MAIL電子郵件辦理(附件四、四-1)。

(二)住戶反應學人宿舍有住戶室內吸菸，菸味從窗戶飄出，沾染陽台所曬衣物造成附近住戶困擾，希望宿舍區內禁菸並公告。

二、學人宿舍區禁菸相關規範：

(一) 學務處衛保組依菸害防制(附件五)相關規定：大專校院所有室內場合禁止吸菸，室外除了吸菸區禁止吸菸。

(二) 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四時經電話聯繫教育部秘書處魏美玲專員回覆，經管國有宿(眷)舍，管理單位依借用管理要點規定及生活公約條文可規範宿舍借用人員。

(三)經委請公義聯合律師事務所李律師提出法律意見書(附件六)。

三、 擬議處理建議：

綜上，學人宿舍區室內空間似乎非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，而與菸害防制法所規範之客體不符，故不宜訂定室內禁菸之規範。

建議本於住戶得以自律之前提下，要求住戶不得於陽台等戶外場所吸菸，於室內吸菸須緊閉門窗，並裝置空氣濾清器等防菸害措施，以免影響鄰近住戶。

爾後若遭檢舉三次，將提宿委會討論確認後，須遷出宿舍。是否納入修訂管理要點，亦請並予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訂宿舍生活公約草案(附件七)

(一)增訂第6條：住戶不得於陽台等戶外場所吸菸，於宿舍內吸菸須緊閉門窗，並裝置空氣濾清器，以防菸霧飄散室外，影響鄰近住戶。

(二)修訂第13條：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及影響其他住戶類等行為者，由總務處保管組先行通知當事人，若仍不見改善，再視情節輕重，提送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討論，是否收回宿舍。

二、修訂後之宿舍生活公約，E-MAIL通知住戶並將訊息放置宿舍溝通平台供查閱。

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一、第5案決議第二項、為維護校園環境清潔，將廚餘桶放置位置納入全校監視系統辦理，屆時系統無法調整移動時，再另行安裝。

執行情形：經觀察懸掛廚餘衛生問題已改善，建議監視系統規劃暫緩辦理，經出席委員追認通過。

二、另其他案件無異議通過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」(附件一)辦理。

二、本次分配房舍有一期雙併3間：居南邨63號、82號及125號，二期雙併2間：居南邨49號及78號，四併三房4戶：居南邨103-2號1樓、103-3號3樓、106-1號1樓及106-3號3樓，四併二房1戶：居南邨107-1號1樓，素心里二房1戶：C棟2-1號。

三、本次申請者共11員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(附件二)。

四、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08年1月7日，依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嗣後學人宿舍借用(改借)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，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08年4月6日止，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，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。

五、本次申請作業結束，倘有空房，再次公告申請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修訂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」第4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修訂「本校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」第1條、第13條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1條為立法要旨，第2條定義借用對象，第13條刪除部分文字。
- 二、檢附本校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八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散會(16時00分)